

阿合奇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《阿合奇水利枢纽工程中国水电基础局 1 标段沥青拌合站“6·1”人员伤亡 调查报告》的批复

阿合奇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议〈阿合奇水利枢纽工程中国水电基础局 1 标段沥青拌合站“6·1”人员伤亡调查报告〉的请示》（阿水字〔2026〕49 号）收悉，经阿合奇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《阿合奇水利枢纽工程中国水电基础局 1 标段沥青拌合站“6·1”人员伤亡调查报告》。请你单位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，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全面加强后续项目建设安全风险管控，严密防范各类安全风险，杜绝此类伤亡事件再次发生。



2026 年 8 月 14 日
